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26,79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9期3个月T款	结构性存款	2,4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9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26,792.00元
合计			2,400	-	-	126,792.00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8,5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6,5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1年1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持有的7,700,000股过户至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1月11日届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11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财产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冯江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谢琳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同意聘任茶正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两年）。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人员简历

谢琳璐：女，1978年10月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海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更名为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兼任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海南农垦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财务总监。

茶正早：男，1969年1月生，农学学士。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兼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试验场副场长；2016年至2023年期间，兼任橡胶研究所土壤肥料研究室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邸淑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朝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华女士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原董事孙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选举王兴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的信息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邸淑兵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恺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朝华（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加富（主任委员，简历附后）、王钊、唐智强。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潘宝侠（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张朝华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加富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同仁堂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宝侠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拟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兴武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司库管理中心主任，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邸淑兵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8/11	2027/6/13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邸淑兵先生辞去本公司任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邸淑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邸淑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邸淑兵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及无私付出，诚挚致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华女士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恺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8/11	2027/6/13	工作调整	是	同仁堂数科董事、总经理	否

注：同仁堂数科指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孙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孙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的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选举王兴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的信息将另行公告。

王兴武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朝华（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加富（主任委员）、王钊、唐智强。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潘宝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诚转债”；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